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
9樓

承辦人：翁壹姿
電話：02-23431451
傳真：02-234314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114913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1491322-A1.docx
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



主旨：秘魯公告我國千代蘭屬等8屬蘭花植株可依其規定輸往該國，茲提供其檢疫規定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本（101）年11月28日秘經字第10111281730號函與WTO秘書處本年11月13日G/SPS/N/PER/450、451、452、453、454、455、456及457號通知文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配合業者需求，於100年2月及6月依據秘魯檢疫單位要求之項目，提供千代蘭屬、嘉德麗雅蘭屬、惠蘭屬、石斛蘭屬、文心蘭屬、巴菲爾鞋蘭屬、蝴蝶蘭屬及萬代蘭屬之生產管理及有害生物資料，經秘方完成風險評估後，公告旨揭輸入檢疫條件，我國前述8屬蘭花植株自101年10月31日起可輸往秘魯。
- 三、有意輸銷旨揭蘭花植株至秘國之業者，請逕向本局轄區分局登記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